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陳宣旻
電話：(06)2991111#1229
電子信箱：apple80005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3090258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

主旨：檢送林子歲代理黃麗華等14人申領地籍清理代為標售本市安南區原佃段335地號土地（原登記名義人：蔡梱）權利價金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於113年7月9日前張貼公告周知（公告期間：113年7月10日至113年10月10日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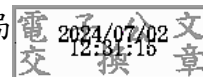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權利人自專戶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，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發給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後公告3個月，爰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於下列處所：
 - （一）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 - （二）土地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。
 - （三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。
 - （四）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但無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檢附公告文正本及回復單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以利周知，並將實際張貼日期查填於回復單後傳真回復本局，其期間為3個月。另請安南區公所轉送所轄總頭里辦公處張貼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檢附公告文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。另抄送本案申請人黃麗華君等14人及代理人林子歲君，俟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再函文通知後續領價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(及所轄總頭里辦公處)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張貼本府門首公佈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黃麗華君、黃麗美君、黃麗雲君、黃美月君、黃明雄君、黃明發君、黃慶榮君、黃美足君、江正彥君、江素娥君、林江美珍君、楊玉堂君、吳芳芝君、許吳靜宛君、代理人：林子歲君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

裝



訂

線